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振〔2024〕80号

关于下达2024年产业路建设（三期）项目 资金的通知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共疏勒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疏勒县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勒农领字〔2024〕5号）及地区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7号）文件，现下达贵单位2024年产业路建设（三期）项目1874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

达标识为“01 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3、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项目资金下达分配明细表
2、绩效目标



抄送：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4份

存档：1份

附件1:

2024年产业路建设（三期）项目直达资金下达分配明细表

制单日期：2024年8月24日

制单股室：疏勒县财政局乡村振兴股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下达日期	科目	科目名称	自治区文号	地区文号	金额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1	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4日	2130505	生产发展	新财振[2024]19号	喀地财振[2024]7号	1874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2024年产业路建设 (三期)项目

